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一致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的交易相对方吴耀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卫_____

周美林_____

年 月 日